三门县2022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G228丹东线）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三门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景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40859284)

[第二章谈判内容 5](#_Toc4085928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40859286)

[一 、总 则 9](#_Toc40859287)

[二、谈判响应文件 10](#_Toc40859288)

[三、谈判 13](#_Toc40859289)

[四、谈判结果确定 16](#_Toc40859290)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16](#_Toc4085929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8](#_Toc40859292)

[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8](#_Toc40859293)

[附件一 28](#_Toc40859294)

[附件二 29](#_Toc40859295)

[附件三 30](#_Toc40859296)

[附件四 31](#_Toc40859297)

[附件五 32](#_Toc40859298)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台州景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三门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的委托，就三门县2022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G228丹东线）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谈判项目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分散委托采购

**二、招标项目概况**（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三门县2022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G228丹东线）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本项目内容包括：G228丹东线K3832+180~K3853+000，计13.825公里，实施路面中修。K3842+100等4处红绿灯路口车辙处治、西渡陡门桥（右）等4座桥头跳车处治。

**三、标段划分、主要工程内容及工期**

本次招标内容为本项目的竣（交）工质量检测，设1个检测标段。

检测具体内容为：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等养护工程的交工及竣工实体检测、外观检查，出具工程相关检测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检测服务期：合同签订至所有试验检测报告提交并通过竣工备案止。

**四、****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本身或内设机构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等级证书；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且认证参数中包含拟承担的实体检测项目（专业分包的检测项目除外）；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为准）在B级及以上；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016年1月1日以来（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载明的检测完成日期为准），完成过1个二级及以上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或新建工程的交工或竣工质量检测（检测内容至少包括路面）。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1、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smztb.com/）自行下载谈判文件等。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5月24日09:00

**七、投标地点：**三门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会议室（三门县大湖塘新区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八楼）

**八、开标时间：**2022年05月24日　09:00

**九、开标地点：**三门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会议室（三门县大湖塘新区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八楼）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联系人： 方赟

电 话： 0576-83515015

招标代理：台州景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春莲

电话/传真：0576-83519809

三门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台州景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16日

# 第二章 谈判内容

**一、**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关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下列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书面同意。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检测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试验检测，如不能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优先采用本行业的标准，如无本行业的相关标准或规范，允许采用国标及其他标准，采用的顺序：国标—其他行业标准。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水运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试验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JTG B01
 |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 1. JTJ 002
 |  |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 1. JTG F80/1
 |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 |
| 1. JTG F10
 |  |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
| 1. JTG F40
 |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 1. JTG F41
 |  |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 |
| 1. JTJ 034
 |  |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
| 1. JTG F30
 |  |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 1. JTG F71
 |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
| 1. JTG E60
 |  |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
| 1. JTG C10
 |  | 《公路勘测规范》 |
| 1. JTG/T C22
 |  |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 |
| 1. GB50026
 |  | 《工程测量规范》 |
| 1. CECS 03
 |  |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附条文说明）》 |
| 1. JT/T 280
 |  | 《路面标线涂料》 |
| 1. JT/T 281
 |  | 《公路波形梁钢护栏》 |
| 1. JT/T 457
 |  | 《公路三波形梁钢护栏》 |
| 1. GB/T 24725
 |  | 《突起路标》 |
| 1. GB/T18833
 |  | 《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 |
| 1. GB/T16311
 |  |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
| 1. GB/T23827
 |  |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
| 1. GB/T 24970
 |  | 《轮廓标》 |
| 1.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0号）
 |
| 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年第3号令）
 |
| 1. 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
 |
| 1.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交[2013]22号）
 |

 |

2、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试验检测技术要求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变更设计图、竣工图、施工与监理人的交工资料以及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总价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三门县2022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G228丹东线）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 | 1 | 项 | 128816元 | 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等养护工程的交工及竣工实体检测、外观检查，出具工程相关检测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  |

**三、供应商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上限价为128816元，报价超过上限价的为无效标。

（2）供应商应考虑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实行固定总价包干。

（3）此次报价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材料价格、施工工期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投标供应商需充分考虑风险。

（4）投标报价必须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劳保福利、安全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

五、付款方式

检测人完成交（竣）工检测报告并经备案批复后6个月内，支付结算价的100%，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 **服务期：**合同签订至所有试验检测报告提交并通过竣工备案止。

七、**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最终验收后，具体详见付款方式。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谈判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谈判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 正本1份、副本2份，正副本封装成一袋。 |
| 4 | 响应有效期 |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谈判后90天，谈判响应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05月24日09:00递交地点：三门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会议室（三门县大湖塘新区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八楼）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05月24日09:00地点：：三门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会议室（三门县大湖塘新区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八楼） |
| 7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谈判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8 | 解释权 |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谈判费用**

1、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谈判文件为准。谈判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谈判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谈判文件技术参数与谈判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➀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➁截止时间：开标后评标前。

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将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并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➃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二、谈判响应文件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谈判响应文件一起提交，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谈判文件由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二部分组成，须分别装订成册，分别密封。技术资信部分（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商务报价部分组成

1）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

2.2技术资信部分组成

1) 投标函（见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三）；

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见附件四）

4）拟投入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见附件五）

5) 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或经营人或所有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

2.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且认证参数中包含拟承担的实体检测项目（专业分包的检测项目除外）。

3.投标人若为浙江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在浙江省内相关部门备案（如有）；

7)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必须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劳保福利、安全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谈判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报价有关表格应按谈判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谈判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不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2）谈判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谈判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

（3）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谈判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谈判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谈判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谈判响应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份数：谈判响应文件共3份（正本副本，封装成一袋）。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所有谈判响应资料按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谈判单位公章或谈判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谈判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谈判响应文件名称”、“谈判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文件概不负责。

3、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谈判地点。谈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约束。

4、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谈判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谈判时启封”字样，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谈判响应截止日起90天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谈判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三、谈判

 **（一）谈判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谈判采购会议。

2. 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核验出席谈判活动现场的各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谈判响应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主持人宣布谈判采购会议开始，介绍谈判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谈判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对谈判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主持人按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送至评审室；

7.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有一轮谈判机会。供应商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人进行。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但不得对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12.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13.采购组织机构对谈判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4.宣布谈判结果，谈判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谈判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人不确认的，将终止谈判。

**（四）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谈判**

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的服务内容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服务内容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谈判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与其终止谈判。

7.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上限价。

8.谈判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采购参数的。

9.谈判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2.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谈判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谈判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谈判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谈判结果无效的。

**（六）谈判原则和办法**

1、谈判原则。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谈判办法：（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如遇相同最低报价，则在相同最低报价中重新报价，直至产生最低报价者为成交单位。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

## 四、谈判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谈判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由招标人(买方)与中标人(卖方)根据本章合同条款格式及投标文件签订三门县2022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G228丹东线）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项目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本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三门县2022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G228丹东线）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30天内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服务期：合同签订至所有试验检测报告提交并通过竣工备案止。

2. 履行地点：结合实践条件，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履行地点为 三门县 。

**八、款项支付**

检测人完成交（竣）工检测报告并经备案批复后6个月内，支付结算价的100%，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要求**

(1) 检测人应本着严格试验检测、一丝不苟的原则，以试验检测合同文件为依据，独立、公正地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并与采购人签订廉政合同。

(2) 建立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或校准。现场检测试验时确保安全生产，并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3)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试验检测资料及时整理和归档，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真实、完整、规范，对试验过程的照片、录像等影视材料进行整理存档。

(4) 检测人应对试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5) 建立不合格报告台帐，并及时向发包人和质监机构报告。

(6) 检测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性试验检测方案计划，发包人接到方案后5天内提出审查意见，检测人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方案实施。

(7) 在检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检测数据异常等情况，检测人应于24 小时内及时将信息告知发包人，全部检测任务完成后，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试验检测报告。检测人应于试验检测实施后3 天内提交试验检测结果，并于7 天内提供完整的试验检测报告，所有试验检测报告应提供一式5份。

(8)对于经确认的检测不合格项目，经施工方整改后，由检测人进行复检的，复检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9)按发包人要求配备足够的检测人员完成竣（交）工检测工作。

(10)每月25日前编制检测月报上报发包人，对检测结果进行分类统计分析，对检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 **十一、**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1 、 检测人的违约

1.1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1.2 检测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1.3 检测人不履行试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1.4 检测人未按试验检测操作规程进行试验检测或试验检测数据不准确造成工程质量隐患。

1.5 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报告。

1.6 检测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自中标开始至检测阶段结束，检测人违约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检测人员的；

（2）试验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检测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试验检测人员的休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影响试验检测工作的；

（4）接到承包人书面检测申请，未按检测方案规定时间到现场检测的（检测申请约定24小时内）；

（5）试验检测人员严重失职导致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发生的；

（6）试验检测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7）未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实施检测的项目，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后未能在2日内进行实施的；

（8）未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检测，并造成损失的；

因检测人违约，发包人对检测人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有1.2情形，发包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承诺配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检测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人员未按承诺进场试验检测，每人次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b. 有1.3情形，每次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c. 有1.4情形，每人次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d. 有1.5情形，每次课以合同价5%的违约金，发生2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e. 有1.6（1）情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课以50000元的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人次课以10000元的违约金，其他检测人员每人次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f. 有1.6（2）情形，每人次课以20000元的违约金；

g. 有1.6（3）情形，每人每天课以3000元的违约金；

h. 有1.6（4）情形，每延误一天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i. 有1.6（5）情形，每次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且不免除检测人的经济赔偿责任；

j. 有1.6（6）情形，每次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k. 有1.6（7）情形，每次课以2000元的违约金

l. 有1.6（8）情形，按合同价5%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应损失。

2、 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 = 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检测费×检测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检测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检测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检测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4.4款的约定办理。

3 、 检测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不承担试验检测责任。

#### 十二、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1 发包人的违约

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检测人的经济损失，应向检测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仙居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办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发包人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工程检测人 (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工程试验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试验检测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试验检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1.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 工程 试验检测合同的附件，与试验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 工程 试验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检测人 （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与《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08）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所有试验检测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试验检测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姓名）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附件一

 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个人，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编号为 ）的谈判，为此，我公司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谈判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谈判响应前已详细审查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谈判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加按指印)：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价 | 备注 |
| 三门县2022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G228丹东线）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 | 大写：小写： |   |

▲开标一览表中总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人公章：

 日期：

## 附件三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附件四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类似试验检测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五 拟投入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产地 | 用途、功能规格 | 数量 | 证明文件 |
| 合计 | 自有 | 租赁 | 新购 |
| 1 |  |  |  |  |  |  |  | 所在页号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